

# 國立高雄大學

## 國際事務處 · 國際學伴手冊

---

### 目錄

一、 <u>國立高雄大學境外學生概況</u>	2
二、 <u>國際學伴安排</u>	2
I <u>國際學伴接待作業</u>	
II <u>接待期間注意事項</u>	
三、 <u>國際學伴服務介紹</u>	3
I <u>境外學生抵臺前</u>	
II <u>境外學生抵臺後</u>	
四、 <u>境外學生簽證介紹及外僑居留證申辦</u>	6
五、 <u>校內外相關資訊</u>	9
六、 <u>國際學伴服務紀錄</u>	10

## 一、國立高雄大學境外學生概況

本校境外學生(international student)主要有以下幾個類別：

1. 僑、外、陸學位生 (Degree student)
2. 交換學生 (Exchange student)
3. 訪問學生 (Visiting student)

## 二、國際學伴接待

### I 國際學伴接待作業

境外學生與國際學伴安排原則依每學期人數變動為調整，其國籍、相同系(所)學院別、性別做為參考。

### II 接待期間注意事項

#### 接待過程之義務

1. 學伴須完成接待學伴服務紀錄表，並於規定日期內繳回國際事務處，作為完成服務之依據。
2. 學伴有責任提醒境外學生遵守本校校規及住宿規定等基礎法律。
3. 學伴接待境外學生時，應本於服務精神，盡力協助學生適應環境。但接待方式不宜過度熱情，避免造成對方壓力及困擾。
4. 學伴於接待期間得將自己的聯絡方式告知境外學生，並告知若有問題時，可以直接聯繫學伴。
5. 學伴的通訊方式(含手機、臉書及電子郵件)若有異動，請立即告訴團長及國際事務處承辦人。
6. 學伴於接待期間遇到問題，應立即與國際事務處承辦人聯繫，以協助解決。
7. 學伴應隨時收發學校電子郵件並注意國際處之各項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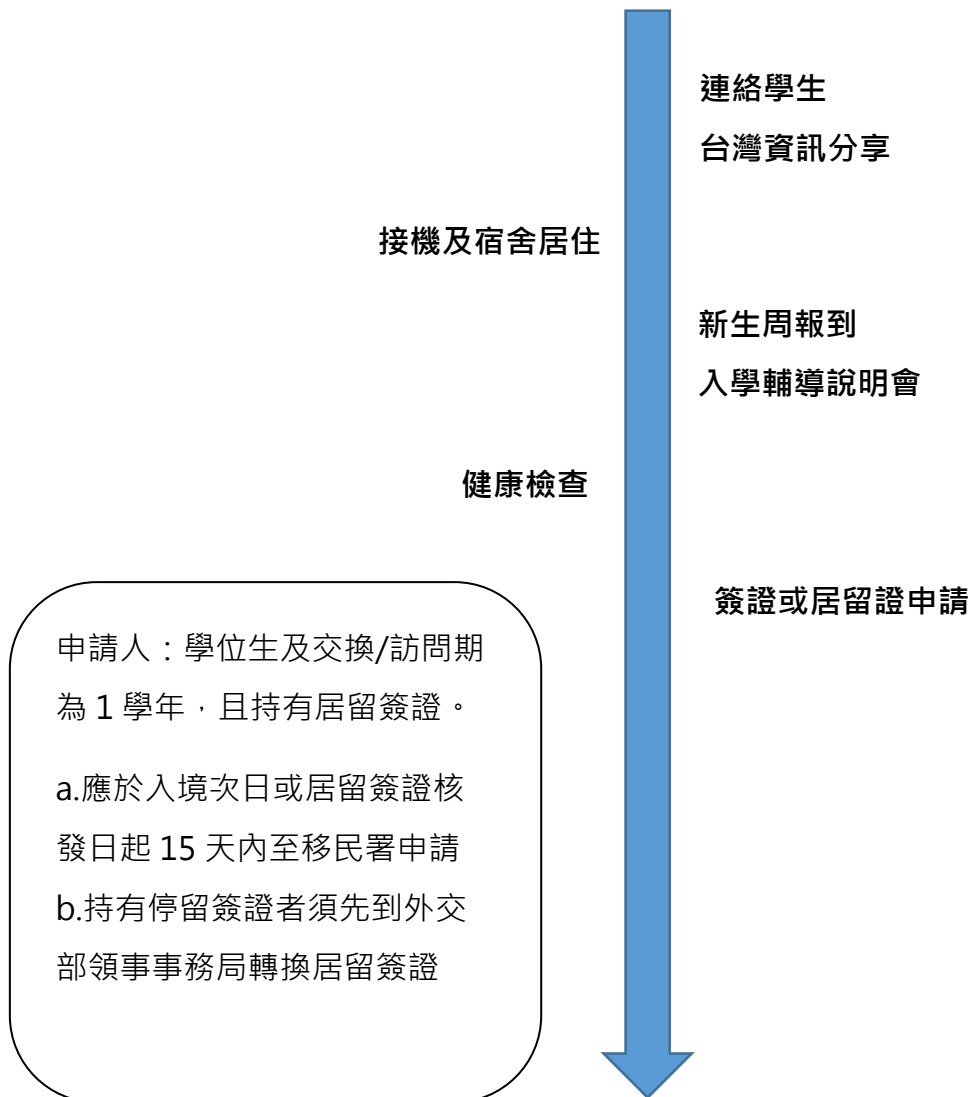
### 接待過程應避免之情況

1. 學伴於接待期間應特別注意自身安全且應避免涉及情感與金錢糾紛。
2. 單獨接待異性，如有需要，應請同學或朋友陪同接待。
3. 學伴於接待期間無義務代境外學生支付任何費用或代墊任何款項，例如：學雜費、保證金、車資、餐費、娛樂費用等或作擔保人。
4. 學伴如有不適認知行為，國際處有權撤銷接待對象並終止學伴資格。

### 三、國際學伴服務介紹

#### 國際學生入學流程圖

#### 國際學生收到入學許可



## I 境外學生抵臺前

### 主動聯絡並取得回覆

請於獲知安排結果後，以電子郵件和境外學生聯絡，幫助其瞭解臺灣及提醒重要事項。電子郵件內容建議：簡單自我介紹及提供聯絡資訊。

境外學生可能因學校考試期間或假期中無法及時回覆，請多次嘗試並等候。

### 主動詢問境外學生是否需要選課、註冊或其他資訊之協助

若接待的境外學生未滿 20 歲，且有在臺開戶需求，請務必提醒他辦理法定代理人同意開戶證明書，並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。

若接待的境外學生年滿 20 歲 (年滿 20 歲，本人親自辦理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辦)，且有開戶需求。需繳驗「護照」及「外僑居留證或定居證」(或統一證號基資表)，並附繳影本各 1 份。相關證件如無 10 碼之「統一證號」者，應由申請人逕向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，申請填註統一證號或統一證號基資表(無居留證件者亦同)辦理。

### 選課 (以教務處公告為準)

目前選課資訊及規定，如流程、上課地點、時間、課程分類等，雖已陸續新增英文介面，但基於國情、語言或制度等差異，仍須學伴主動協助。如：提醒各階段網路選課日程(以學校行事曆為準)，加退選制度資訊，以免造成後續加退選作業的不便。

境外學生選課方式同本地生，採網路選課，帳號為學號，密碼預設值為出生年月日，初次登入需變更密碼。

請務必提醒境外學生在表訂期間上網確認選課結果，檢查選課資訊是否正確。

### 提供宿舍及從機場到宿舍之交通資訊

請協助提醒境外學生遵守住宿相關規定(如：請勿留宿他人、大聲喧鬧、喝酒、打麻將等)，以免影響自己和他人住宿權益。

若接待的境外學生有住宿相關問題，請協助聯繫宿舍輔導員或國際事務處承辦人員。

## 提供重要日程與活動資訊

請幫忙留意重要日程是否有需要提供協助之處（如有異動，以國際學生收到的通知為準），重要日程可參考學校行事曆。

本校行事曆下載：高大首頁>行政單位>秘書室>行事曆

## II 國際學生抵臺後

### 協助接機及宿舍入住

學伴們赴機場接駁。宿舍入住當天，協助境外學生辦理入住手續及生活用品採買（請先熟悉宿舍周圍環境以便帶同學進行採買）。

### 入校輔導說明會暨註冊

請主動詢問境外學生是否知道新生周、註冊及活動相關日程、地點，並請提醒境外學生準時參加。日程、地點屆時將公告於國際處網站或新生社團：

### 華語文能力檢測

參加對象	參加考試名稱	考試時間	考試地點
交換、訪問生及學位生	境外學生華語課程 分班測驗(General Chinese Course Placement Test)	依照當學期	依照當學期

### 學校電子郵件信箱

請提醒境外學生定期至高大電子信箱收信，以免錯過學校重要訊息。

### 體檢

境外學生須完成規定之健康檢查要求，以下為體檢的相關資訊，提供學伴參考。

體檢表格類別	健檢辦理方式
本校要求體檢表格	1 一學期：健康檢查表+丙表 2 一學年：健康檢查表+乙表

#### 四、境外簽證介紹及外僑居留證申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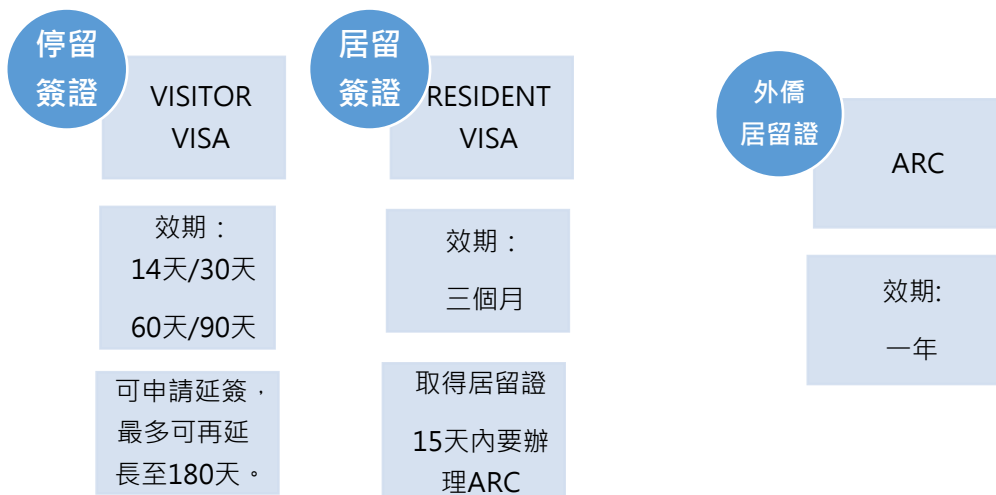
境外學生依其身分與在臺停留時間不同，需要的簽證種類也不同。請提醒接待的同學持本校入學許可與其它相關文件，於所在國家的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或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適合的簽證。

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或經濟文化辦事處發給境外學生的簽證種類有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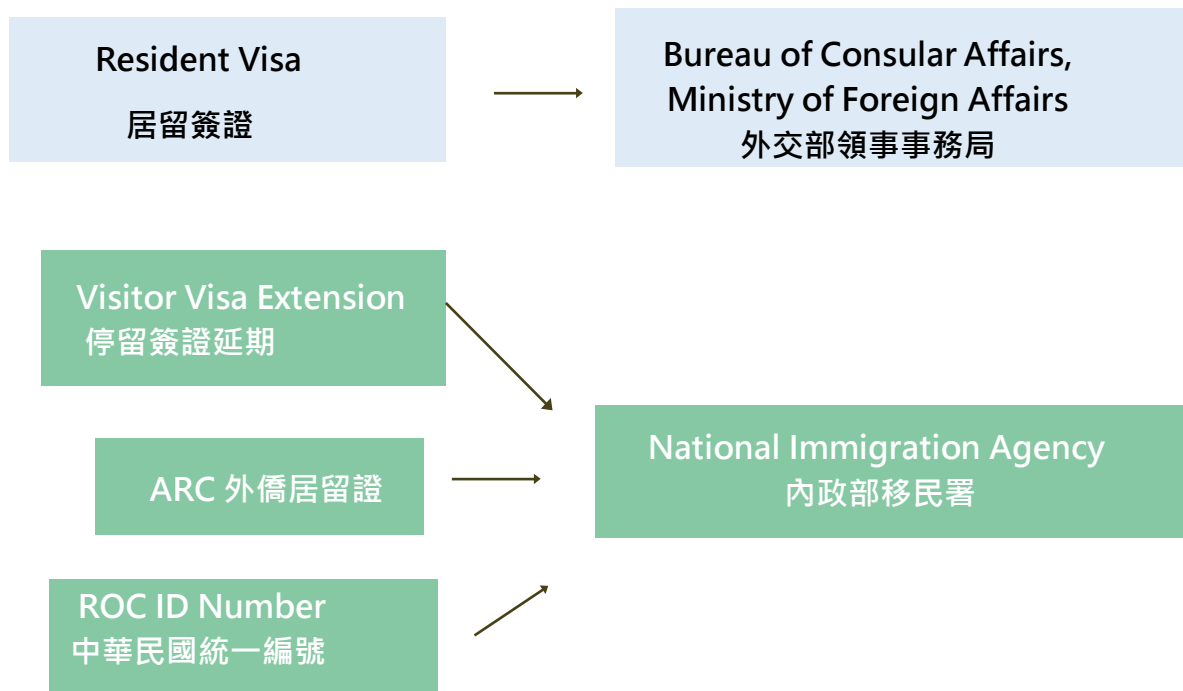
簽證種類	核發要件
停留簽證 ( Visitor Visa )	預計在臺停留 180 天以內之外國人士，如：交換 / 訪問學生；學位生也可能會拿到停留簽證。
居留簽證 ( Resident Visa )	預計在臺停留 180 天以上之外國人士，如：學位生。交換期為一學年的交換 / 訪問生也可能會拿到居留簽證。

若境外學生在臺停留時間將達一年以上，則須於抵臺後申辦轉為外僑居留證

(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，簡稱 ARC )，程序如下圖示：



各項簽證辦理單位：



延簽與簽證轉換辦理	說明
停留簽證 ( Visitor Visa ) 延簽	原簽證截止期限前15天 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
停留簽證 ( Visitor Visa ) 轉居留簽證 ( Resident Visa )	持停留簽證入境者，則須先到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轉為「居留簽證」
居留簽證 ( Resident Visa ) 轉 外僑居留證 ( ARC )	拿到居留簽證15日內前往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辦「外僑居留證」 *國際學位生務必申辦
中華民國統一證號 ( ROC ID Number )	僅具有停留簽證 ( Visitor Visa ) 資格及未持 ARC者(如：一學期交換或訪問生、持入 臺證學生)，如須在臺開戶，可申請中華民國 統一證號

[外交部南部辦事處]

Bureau of Consular Affairs,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地址：80143 高雄市  
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2 樓

洽公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：30 至下午：17：00

電話：(07) 211- 0605

網址：[www.boca.gov.tw](http://www.boca.gov.tw)

[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市第一服務站]

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

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1 樓、7 樓

洽公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：00 至下午：17：00

電話：07-2153890 ( 1 樓 ) 07-2821458 ( 7 樓 )

[內政部移民署高雄市第二服務站]

地址：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115 號

洽公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：00 至下午：17：00 電話：07-6236334

如有任何問題，可洽詢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網：[iff.immigration.gov.tw](http://iff.immigration.gov.tw) 或  
24 小時免費服務專線 0800-024-111 ( 中、英、日文服務 )

## 五、校內外相關資訊

[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生事務組]

位於行政大樓南棟 4F，境外學生關係密切，提供學生諮詢服務，並負責獎學金、健保、相關證件辦理等。有關境外學生之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絡。

臨櫃諮詢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:00-16:30

電話：(07)591-6662 & (07)5919065

網址：<http://dia.nuk.edu.tw/> Email：[dia@org.nuk.edu.tw](mailto:dia@org.nuk.edu.tw)

[教務處]

註冊組&課務組位於行政大樓北棟 2F，分別負責學士生及研究生的成績處理、休退學、轉系、學籍、申請各種證件（成績證明、在學證明等）。

[總務處]

出納組位於行政大樓南棟 1F，負責各項費用的繳交與退費。

事務組中控室位於行政大樓南棟 1F，負責學生證遺失相關。

[學務處 學生住宿輔導小組 學二宿舍值勤室]

位於全家隔壁，負責學生住宿分配、住宿規定、宿舍轉入搬遷等事宜。

電話：(07)591-9595

網址：<http://www.sa.nuk.edu.tw/>

Email：admdorm@ntu.edu.tw

[國立高雄大學 24 小時緊急事故聯絡電話]

校安中心總值日教官室：(07)5917885（學生緊急事故處理）

辦公時間可撥至生活輔導組：(07)591-7885

[警察局加昌派出所]

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外環西路 119 號

電話：07-3655961



